

# 关于对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骆莲琴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09 号

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骆莲琴：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37,9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27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1,452.33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2日